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理由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北电力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核准的程序已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包括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国家能源集团已经合法拥有标

的资产湖北电力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湖北电力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